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吳仁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靜宜

被　上訴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13條、第247條、第226條第1項、第2項、第216條、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43萬7,985元及利息，嗣於本院追加連帶賠償請求，並追加備位聲明㈠、㈡，請求金額各40萬元、20萬元，復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18條、第72條、第148條、第245條之1、第195條第1項、第110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規定，經核其

所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同一掛帳行為所產生之損害，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上訴人於民國94年3月28日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於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額度內自動扣繳，後於96年8月16日與滙豐銀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貸款78萬8,000元，利息以年息5%固定計算，分7年共84期攤還本息，約定每月17日自上訴人設於滙豐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自動扣款繳付本息1萬1,138元。惟上訴人於97年8月17日應繳款時，帳戶僅扣得986元，尚欠1萬152元；同年9月17日亦未繳納當期款項1萬1,138元，致累計兩期逾期金額達2萬1,290元（下稱系爭款項）。其後，滙豐銀行於97年10月7日委託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旭公司）就系爭款項進行催收作業，詎晨旭公司於電聯上訴人商討還款事宜（下稱系爭電聯）時，竟故意將上訴人積欠之系爭款項先以掛帳之方式處理，並向上訴人表示該筆款項將暫時獨立處理，甚至聲稱可由銀行吸收，而上訴人於同月9日向滙豐銀行確認時，銀行人員亦未予澄清，並順勢對上訴人稱：既然晨旭公司今天告訴上訴人了，晨旭公司就會負責到底等語，進而使上訴人誤信滙豐銀行會吸收系爭款項，因而未立即繳付。且滙豐銀行亦已於97年8月28日同意將上訴人就系爭貸款契約之債務降為63萬元，就其餘分期清償之內容則未更動，上訴人仍須於每月17日繳納本息1萬1,138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下稱系爭約定）。詎被上訴人竟違背系爭電聯及系爭約定，將系爭款項掛帳（下稱系爭掛帳），致上訴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之還款紀錄自97年10月起被登載為連續逾期狀態之外，亦致上訴人之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自98年4月起呈現呆帳紀錄，且系爭掛帳違背系爭電聯及系爭約

定應為無效，被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㈡嗣後，上訴人於100年12月18日與訴外人余慧君簽訂30萬元年獲利100%之黃金及貴金屬永久投資委託契約書，卻因被上訴人違背系爭電聯及系爭約定而為系爭掛帳，致上訴人有信用不良之呆帳紀錄，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短差資金15萬元之信用貸款，而生無法依已定計劃獲取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投資獲利43萬7,985元，爰依民法第113條、第247條、第226條第1項、第2項、第216條、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43萬7,9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前就相同之事實對被上訴人提起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均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就同一事件提起本件訴訟，應為前訴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又滙豐銀行有無註記不實之逾期呆帳、晨旭公司有無同意系爭款項無須繳納，上訴人不會有延遲還款紀錄等重要爭點，亦經兩造實質辯論攻防、法院實質審理而認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於本件訴訟亦生爭點效，不應作不同之認定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主張被上訴人亦應依民法第118條、第72條、第148條、第245條之1、第195條第1項、第110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備位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或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金20萬元等語。先位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3萬7,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上訴備位聲明㈠：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備位聲明㈡：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均為：上訴人之上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稱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足當之。被上訴人雖抗辯本件訴訟與如附表所示之訴訟為同一事件，本件起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然查，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訴訟中所請求之項目，經核均與本件訴訟所請求無法依已定計劃獲取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所失利益43萬7,985元不同，且當事人亦與本件訴訟並非完全相同，此有各該判決（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可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難認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與本件訴訟係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則本件訴訟自不受如附表所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先予敘明。

㈡次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訴訟主張：滙豐銀行委由晨旭公司與上訴人協商系爭款項還款事宜，晨旭公司之系爭電聯

亦經滙豐銀行承認，詎滙豐銀行違背系爭電聯及系爭約定，於授信明細註記上訴人自97年10月起遲延繳款及將系爭款項列為呆帳，為登載不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語，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五載明「本件爭點：被上訴人（即滙豐銀行）有無故意向聯徵中心報送不實資訊及不法傳播不名譽事件至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任職處所之行為，致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及工作等權利？」（見原審訴字卷第207頁），並於事實及理由欄六敘明，經審酌系爭電聯之通話內容、上訴人還款情形，及參照聯徵中心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銀行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認定滙豐銀行於授信明細註記遲延繳款及將系爭款項列為呆帳紀錄，均無不實，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而駁回其請求（見原審訴字卷第207至210頁）。又上開確定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或依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依前揭說明，應認該確定判決之爭點效於本件仍有適用，本院自不得就此作相反之判斷。是滙豐銀行於授信明細註記上訴人遲延繳款及將系爭款項列為呆帳紀錄，均無不實，自難認滙豐銀行有何上訴人所指之無效行為、侵權行為、給付不能或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情事。

2.又上訴人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訴訟主張：晨旭公司於97年10月7日無權代理滙豐銀行承諾上訴人，如上訴人清償全部債務，即免除系爭款項，並註銷授信明細關於遲延繳款之註記，恢復其信用紀錄，詎滙豐銀行未註銷授信明細關於遲延繳款之註記，晨旭公司顯未得滙豐銀行之授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語，經如附表編號3所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22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五㈠列為爭點：「被上訴人（即晨旭公司）是否無權代理滙豐銀行向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承諾97年8月17日及同年9月17日之二期帳款（即系爭款項）掛帳暫免繳納，註銷遲繳狀態，上訴人自97年10月9日開始繳款即信用正常？被上訴人是否無權代理滙豐銀

行將系爭債務（即系爭貸款契約之債務）63萬元一次清償改為分期月繳，並承諾免除97年8月17日及同年9月17日二期帳款？」（見原審訴字卷第235頁），並於事實及理由欄五㈠1.至5.敘明，經審酌系爭電聯之錄音內容，認定晨旭公司並未無權代理滙豐銀行向上訴人承諾系爭款項掛帳暫免繳納，註銷遲繳狀態，上訴人自97年10月9日開始繳款即信用正常；亦未無權代理滙豐銀行將系爭貸款契約之債務63萬元一次清償改為分期月繳，並承諾免除系爭款項（見原審訴字卷第235至237頁）。復查無上開確定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依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依前揭說明，應認於本件有該確定判決之爭點效適用，本院即不得就此作相反之判斷。而晨旭公司既未向上訴人承諾系爭款項暫免繳納，註銷遲繳狀態，上訴人自97年10月9日開始繳款即信用正常等語，則上訴人因未繳納系爭款項所生系爭掛帳，致其還款紀錄被登載為連續逾期狀態及綜合信用報告呈現呆帳紀錄，即與晨旭公司無涉，難認晨旭公司有何上訴人所指之無效行為、侵權行為、給付不能或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情事。

3.準此，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無效行為、侵權行為、給付不能或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情事，又縱認上訴人所稱投資契約及預期獲利確有其事，惟其主張未能取得銀行貸款與所稱投資利益喪失間，尚有是否核貸、投資是否獲利及獲利數額等不確定因素，其損害及因果關係亦難認已具相當性。是以，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無法依已定計劃獲取自108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所失利益43萬7,985元，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或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金20萬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247條、第226條第1項、第2項、第216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18條、第72條、第148條、第245條之1、第195條第1項、第110條、金融

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3萬7,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再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為訴之追加，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沛元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

編號	第一審案號	第二審案號	原告／上訴人	被告／被上訴人	請求項目	證據出處
1	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68號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	吳仁良	滙豐銀行	1.精神慰撫金70萬元 2.薪資差額損失自98年7月1日起每年50萬631元 3.房屋買賣價差利益損失自97年12月1日起每年97萬6,009元	原審訴字卷第197至211頁

					4.喪失兩戶房屋財產875萬9,654元 5.喪失債信僅能以民間高利貸借錢之利率差額87萬9,962元 （1.至5.一部請求70萬元）	
2	本院103年度消字第1號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消上易字第9號	吳仁良	滙豐銀行（第二審參加人為晨旭公司）	1.精神慰撫金35萬元，一部請求10萬元 2.薪資差額損失自98年7月1日起每年50萬631元，一部請求10萬元 3.房屋買賣價差利益損失自97年12月1日起每年48萬元，一部請求10萬元 4.喪失兩戶房屋財產864萬7,666元，一部請求10萬元 5.因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自100年12月18日起每年29萬1,990元預期投資獲利等損害及懲罰性賠償60萬4,604元，一部請求10萬元 （1.至5.共計請求50萬元）	原審訴字卷第213至226頁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00號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822號	吳仁良	晨旭公司	1.自98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止之薪資差額20萬元 2.喪失兩戶房屋財產864萬7,666元，一部請求35萬元	原審訴字卷第227至238頁

					（1.至2.共計請求55萬元）	
4	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332號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12號	吳仁良	滙豐銀行	1.喪失不動產出租利益32萬3,900元 2.因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自100年12月18日起預期鑽石項鍊投資每年14萬6,100元之獲利 3.精神慰撫金8萬元 （1.至3.共計請求55萬元）	原審訴字卷第239至255頁
5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978號	無	吳仁良	滙豐銀行	因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自100年12月18日起預期投資每年14萬6,100元之獲利，一部請求4年之獲利52萬元	原審訴字卷第257至261頁
6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09號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00號	吳仁良	滙豐銀行、晨旭公司	1.精神慰撫金50萬元 2.因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黃金產銷永久契約之預期投資獲利102萬2,700元 （1.至2.共計請求152萬2,700元）	原審訴字卷第263至284頁
7	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548號	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156號	吳仁良	滙豐銀行	因無法向銀行申貸投資，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之預期投資貴金屬獲利9萬7,330元	原審訴字卷第287至303頁